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依据条款 | 依据内容 | 备注 |
| 一 | 对城市供热行为的行政检查 |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2018)》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检查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 |  |
| 二 | 对城市供热行为的行政检查 |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2018)》第四条第一款 | 市、县（市）人民政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用热监督管理工作。 |  |
| 三 | 对燃气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
| 四 | 对燃气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4)》第五条第一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  |
| 五 |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政公用）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第四条第二款 |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政公用）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  |
| 六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称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燃气管理工作，其所属燃气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第四条第一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称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燃气管理工作，其所属燃气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
| 其他依据 |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第四条第二款 |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政公用）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  |
|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第四条第三款 | 市辖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
| 七 | 对城镇供水、用水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市供水条例(2020)》第七条第二款 |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  |
| 《城市供水条例(2020)》第七条第三款 |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第四条第二款 |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第四条第三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  |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20)》第五条第一款 |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20)》第五条第二款 |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  |